# 农民工工资拖欠现状调查报告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7-27

*农民工是社会弱势群体，需要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需要及时发放。农民工需要冷静理智，合法维护自己的利益。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今年以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

农民工是社会弱势群体，需要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需要及时发放。农民工需要冷静理智，合法维护自己的利益。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今年以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做出专门部署。与住建、信访、公安、法院、工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有序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努力处理信访投诉，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清欠工作总体形势保持平稳。

一、基本情况

全市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主要发生在建筑领域，截止12月初，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共281个，已清欠项目160个，涉及农民工人数24917人，金额29508.28万元，尚未清欠项目71个，涉及农民工人数11346人，金额14150.96万元。受理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559件，已结案552件，举报投诉结案率为98%，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309份。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3件，法院审理6件。

二、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领导，完善措施。3月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市信访、住建等部门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我市建设领域防范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办法，与市住建委制定了市管工程复工管理办法，积极有序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力推动了清欠工作的开展。二是精简建筑领域审批程序，完善日常监察工作。4月初，与住建委联合做好XX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复工管理工作，凡手续齐全的，即使办理，加快审批速度，提高了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要求建筑企业在开工前，在项目部门口将上一年度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个人信息情况、农民工投诉举报维权告示牌的张贴在公告栏。施工总承包企业要详细登记务工人员身份证等信息，同时在项目部设立影像识别或考勤机等考勤设备，以确保用工人员考勤的真实性。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三是建立联合处置机制，设立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市住建委、法院、公安局、法院、工会与人社局等部门都入驻市信访联合接访中心，共同处置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各旗县也都比照了市里的做法，成立了清欠小组，联合办公。同时建立了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主要用来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目前，全市已动用1900万应急周转金，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四是广泛宣传。全市防范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都积极采用发放宣传单、挂横幅、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以便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五是加大日常排查力度。多部门联手，将执法检查工作贯穿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关口前移，早安排、早动手。在10月初，市委召开了全市清欠工作会议，并对全市清欠工作开展了督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每个月要对市管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劳动用工检查，并在今年的6月、9月开展了全市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的专项检查。六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涉及恶意欠薪的案件，通过移交公安和提供法律援助进行司法诉讼等手段，维护农民工权益。截止11月底，全市将八起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移交公安，同时抄送检察院。七是建立建筑领域分片区、领导包案、多部门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领导都要包联项目，对拖欠的建设项目，由各地领导包案负责，明确责任，制定方案，限期解决。

三、工作成效

一是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动手早行动快，做到对各个施工项目底数清，能及早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化解矛盾，避免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二是全市普遍设立了应急周转金制度，并已经启动，妥善解决了一批疑难案件，使农民工及时返乡。三是与各部门协作建立了领导包案专项清欠工作小组，加大了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处理力度。四是与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提高了涉及拖欠工资案件的办理效率。目前，全市清欠工作有效推进，总体平稳。待年底国家下达给我市棚改资金到位后，预计清欠工作可如期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筑市场不景气、房地产销售低迷、开发企业贷款、融资困难、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二是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未能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致使少数承包人故意不结清农民工工资，借机集访讨要工程款。三是人社部门在案件处理上，办案实效长与农民工讨薪急的矛盾十分突出，使部分农民工不愿意立案处理，而通过集访形式寻求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上手分析研究解决，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强化责任主体。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建筑领域防范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办法文件精神，对部分矛盾突出的施工项目，各清欠小组采取强制资产变现或启动各地政府的应急资金等手段筹措资金，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三是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在清欠工作工职能优势。落实全市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四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利益受到较大损害、引发群体性的，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遏制农民工欠薪现象，有序规范用工行为，有效通畅欠薪处理渠道，确保了清欠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市未因讨薪引发恶性事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一、主想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抓实三次“层面”实行立体治理

一是搞好工作安排，确保“根治欠薪”目标明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根治欠薪”工作想求，大家先后出台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划》《20XX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想点》等文件，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各职责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根据部门责任分解细化各单位的目标任务，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的放矢。二是注重任务落实，力促“根治欠薪”有序推动。通过定期调度、开展督查，全面了解“根治欠薪”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发督办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使“根治欠薪”工作严格按既定规划推动。三是抓实部门协作，形成“根治欠薪”强大合力。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多个召集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会议，形成了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三条“主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坚守日常监管“底线”。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职能，有效前移监管处置平台；发挥人社部门监督检查职能，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筑牢依法治理“红线”。始终保持“根治欠薪”的高压态势，多个组织发改、财政、公安、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欠薪排查处置联合行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人力资源市场整顿、禁止使用童工、定期书面监察、根治欠薪行动等5项专项检查，共对600多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143件，立案查处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起，为3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0余万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快线”。依托专用投拆举报热线及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件，均已处理到位。

（三）紧盯两大“着重”严格风险防控

一是主攻工程建设“据点”。严格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着重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维权信息公示牌、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全市26次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力堵行业监管“漏点”。结合工作现实，对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等欠薪高发行业部门下达了工作交办函，责令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限期办结欠薪案件，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截至X月底，对300余家用人单位20XX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价和劳动保障定期监察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一是欠薪问题尚未根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用工秩序混乱、管理多元乱象；政策性关闭煤矿、烂尾楼工程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保障制度难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流动大、用工管理复杂，一些企业对强化监管抱有抵触情绪，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系统、工资专用帐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工资支付保证金制等根治欠薪制度难以彻底落实。

三、下阶段措施和打算

一是进一步明晰治理职责。着重抓好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职责、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兑现绩效考核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抓实制度整改。加快“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健全欠薪预警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全面贯彻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按照国家30部委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主体实行黑名单制度，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前段我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上级的准绳想求和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大家将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发力、奋发作为，努力实现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20xx年市本级人社部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2件，清欠农民工工资1557万元，涉及农民工1680人。处置欠薪群体性的事件18件，涉及农民工1239人。

二、基本特点

（一）拖欠工资主体主要集中在建筑业

从市本级投诉人的从业行业看，建筑业投诉涉及1520人，占投诉涉及总人数的90.48%。建筑业以体力劳动为主，行业进入的门槛低，适合于文化程度偏低的青壮年农民工，这个行业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最严重、最普遍的行业。

（二）投诉涉及人员劳动合同覆盖率低

20xx年，xx市本级接到投诉的涉及人员基本上都没有具体的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生劳务争议时很难提供必要的依据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三）群体性案件发生的比例较高

在市本级受理的被拖欠工资的案件中，群体性的欠薪案件发生比例较高，20xx年共立案42件，造成群体性的事件的有18件，占所处理案件总数的42。86%。建筑行业农民工，以乡土地缘为纽带形成各个作业班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乡土人情往往会使得他们趋向于走在一起，共同讨薪。极个别人员采取堵路、泼汽油、到政府部门游行等极端方式讨薪，从而酿成群体性的事件。群体性案件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和暴力冲突，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产生原因

（一）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不少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由于农民工求职心切，在受雇用时不知道要与老板签订书面的合同，常常仅是以口头形式和老板约定相关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农民工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理上很难取得有利对待。

（二）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的资金链出现问题。20xx年受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及国家限制购房政策的影响，部分建设单位和企业融资困难，流动性资金不足，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建筑工程项目层层转包、违法发包情况严重，个人承包者无能力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一般都是以包代管，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包工头，一个工程项目经过3—5次的转包普遍存在。由于包工头资金不充裕，承担风险的能力差，一旦出现包工头之间因结算存在争议或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者施工企业将工程款交给包工头，让包工头发放农民工工资，但包工头卷款逃跑工程等情形，都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承包建设者为了扩张经营规模，承揽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适应的工程。工程项目的拨款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而且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拨付工程款。建筑公司采取层层分包、转包的方式要求包工头垫款施工。在承建单位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只能拖欠包工头的工程款，包工头又将风险转嫁到农民工身上，形成恶性欠薪的循环。

四、对策及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氛围。各级政府和机关部门应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在街道、社区、网络、电视媒体等方式宣传，内容紧贴企业主和劳动者关心的内容，引导企业严格遵循《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二）建立劳动者维权援助制度，提高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建立完善劳动者维权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各级政府应当增加就业培训的投入，举办各种针对务工的各种就业培训及法律普及培训，增强劳动者的法律素质，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同时还应当尽可能的收集相关就业及工作信息，以及在就业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当工资遭受拖欠时，一定及时找相关工会或劳动部门解决，如不能及时取得应得的工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高度重视，整治非法挂靠、违法分包行为。一是成立工程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二是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基本概况、在建企业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等一个不漏登记在册。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工程的;不具备与工程建设相符的施工能力，经多次督促整改仍无改观的;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等要详细登记，表述清楚。三是明确职责，查处到位。只要认定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一律视为无效。若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四是严格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企业不再审批新建项目。五是严格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部门一律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

（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机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各行业特别是建筑市场不良信誉记录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公示制度。对各个企业实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对容易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专项登记造册，专人跟踪监控;被监控的用人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报告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等情况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合法、科学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对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和企业劳动保障失信行为通过一定的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对多次拖欠工资或拖欠数额巨大的用人单位要在政府网络和新闻媒体公布，向社会曝光。

（五）明确职责，建立健全拖欠工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态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是劳动执法的主体，但是劳动执法并不是完全独立的，需要其它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复杂多变，仅靠劳动监察部门的力量，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坚持多沟通、多联系、多配合，使各部门在工作中增加理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多职能部门的作用，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如：建设行政部门要按照标准严格把好建筑施工企业进入建筑市场关，杜绝不够资质、没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企业承建工程，严肃查处建筑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法行为导致集体停工、罢工或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新项目的投标，并给予相应的企业资质处罚;取消或降低资质等级;经贸、招商等部门要对新办企业严格审查，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故克扣、拖欠工资的企业，不予办理工商执照年审等。

（六）在建筑工地推行“一卡通”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银行办理“一卡通”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实名制用工信息为农民工办理“一卡通”工资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必须按月支付。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或工程量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一卡通”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卡通”工资专户，并监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

（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份子坚决打击。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xxxx自治区人社厅、公安厅、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增强法律的震慑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在打击不支付报酬犯罪分子的同时，坚决遏制农民工恶意讨薪。各部门在解决拖欠问题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极少数企业或一些不法分子弄虚作假、伪造拖欠证据索取不当利益，或为达到其他目的，以讨薪名义，敲诈勒索，制造群体的事件，给社会带来负面、甚至恶性影响的“不法讨薪”行为，要予以曝光并严惩;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当前，在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民工群体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障和城市融入等问题已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市住建局积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工资拖欠和纠纷事件，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但逐步呈现多样性特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去年来我市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基本情况

我市累计施工面积17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新开工面积4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不利情况下，去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工地农民工上访事件103件，同比下降38%，涉及民工1812人，同比下降7%，工资金额889万元，同比下降50%；“中秋”、“国庆”等节日实现零上访，春节期间也仅有零星上访事件，改变了以往重大节日堵门、堵路、堵政府的局面；拖欠行为已大幅减少。

由于对施工企业采取了有效的制约措施，施工单位也从根本上提高了重视程度，当前单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已越来越少，但却呈现多样性的\'特点。经整理分析，去年以来的103件农民工上访事件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因建设业主工程款不到位等原因引发拖欠的18起，占比17%；

2.施工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队因订立协议不明确，在工程后期发生结算纠纷的30起，占比29%；

3.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借口，实为向建设业主催要工程款的17起，占比17%；

4.由于施工企业管理漏洞，致使小包工头携款逃逸，农民工工资无处着落的5起，占比5%；

5.小包工头和农民工以欺骗方式，虚假签发结算单子，联合向政府部门施压进行恶意讨薪的9起，占比9%；

6.其他因素事件24起，占比23%。

由于对政府项目早作打算，并积极和施工企业沟通，去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并未发生较大规模的集访事件。而一些私营投资建设项目由于片面压低工程造价，共出现5起农民工反复上访事件：

1.太仓市山海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太仓鸿润漂染有限公司车间（新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集访。

2.太仓市傅氏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港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工资纠纷。

3.江苏弘盛建筑公司承建的苏州钢领置业有限公司厂房（港区），因甲方资金投入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集访。

4.由太仓世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高档住宅项目江南水郡（璜泾镇），因甲方资金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连续上访讨薪。

5.太仓恒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镇安息堂工程，因企业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连续上访事件。

目前上述事件已经多次协调处理得以解决，未造成恶劣影响。

二、当前的主要措施和手段

去年以来，我局在成立“局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工资告知牌”、“工资发放计酬手册”和“工资预留户管理办法”三项制度，构建劳资管理员网络，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等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了预留户资金使用。共收缴农民工工资预留户资金8107万元，动用资金170万元，有效解决了因建设方资金紧张造成的工资延迟发放问题。

二是加强了部门联动调处。加强了与区、镇的联动配合，共同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的农民工上访事件，合力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加强了节前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等节前提前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质安监大检查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进行支付，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四是加强了拖欠责任追究。对发生农民工较大规模集访、缠访的企业通过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通报、招投标限制和清退等制约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举措和建议

1、合力加大对恶意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

农民工工资纠纷涉及到住建、人社、公安、信访、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点突出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的清欠检查，把拖欠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小包工头逃逸、向政府部门施压逼讨工程款和恶意欺诈等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利用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发生恶劣事件的坚决清退出本地建筑市场。

2.全面加强对区镇“bt”项目的监控把关。

当前区、镇按“bt”模式操作的建设项目较多，此类项目工程量大、资金要求高，有的建设单位因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并波及农民工工资。因此需对其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执行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联席会议确定按“bt”模式操作方可进行，并从批文立项、二证一书、施工许可证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在施工企业选择上，应充分挑选技术水平高、社会信誉好、资金实力强、有较高资质的企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跟踪监督，一旦遇到资金压力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化解矛盾。

3.逐步试点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当前，南京、常熟等城市已在省内率先开展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我市也可逐步试点推广该项工作，通过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工资，并避免分包企业截留农民工工资，同时有效解决发生纠纷后农民工“举证难”的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根本上破解农民工工资纠纷难题。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xx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xx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24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监察部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xx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24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农民工工资拖欠现状调查报告精选五篇】相关推荐文章：

工厂拖欠员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五篇)

工程款拖欠怎么办找哪个部门(7篇)

社会调查报告的模板 社会调查报告800字

2024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024年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范文精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